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2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

被告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

被告 廖沛蓁

上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民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補充判決如下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90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6%計算之利息，「及如附表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90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6%計算之利息，及如附表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上開本金及利息外，尚請求如附表違約金欄所示違約金，本院既准原告請求，本應就上開違約金部分予以裁判，竟漏未裁判，顯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裁

01 判之脫漏情事，爰依職權予以補充判決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學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蔡秋明

13 附表：

14

編 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： 元)	利 息 計 算期間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09,006	自 114 年 6 月 25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5.26%	自 114 年 7 月 26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約利定利率百分 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。